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74號

原告 宇騏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崇哲

訴訟代理人 謝依良律師

被告 盛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勳

訴訟代理人 王國忠律師

莊美貴律師

複代理人 趙俊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，雖另在訴訟繫屬中仍不妨以之供抵銷，最高法院著有29年上字第1232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被告以原告承攬施作之系爭工程有施工瑕疵、無故停工、未依約履行、工程遲延導致受有損害，而另案起訴請求原告給付損害賠償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,093萬6,605元，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。本件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向本院審理時為抵銷之抗辯，揆諸前揭判例意旨，是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繫於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是否成立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李崇文